



中华人民共和国
出入境管理法规汇编

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 编

群众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出入境管理法规汇编

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 编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出入境管理法规范汇编
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 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4.125 印张 86 千字
1987 年 8 月第 1 版 198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统一书号: 6067·324 定价: 0.75 元

ISBN7—5014—0084—9/D·52

印数: 00001—30000 册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31)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 管理办法	(39)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英文译文)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日文译文)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法文译文)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87)
中国现已对外国人开放的地区	(89)
中国现允许中外籍人员入出境通行口岸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六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1985年11月2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86年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1985年11月2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安全和社会秩序，有利于发展国际交往，特制定本法。

外国人入、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和在中国居留、旅行，适用本法。

第二条 外国人入境、过境和在中国境内居留，必须经中国政府主管机关许可。

第三条 外国人入境、出境、过境，必须从对外国人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口岸通行，接受边防检查机关的检查。

外国的交通工具入境、出境、过境，必须从对外国人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口岸通行，接受边防检查机关的检查和监护。

第四条 中国政府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外国人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第五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必须遵守中国法律，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

第二章 入 境

第六条 外国人入境，应当向中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申请办理签证。在特定情况下，依照国务院规定，外国人也可以向中国政府主管机关指定口岸的签证机关申请办理签证。

同中国政府订有签证协议的国家的人员入境，按照协议执行。

外国对中国公民入境、过境有专门规定的，中国政府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持联程客票搭乘国际航班直接过境，在中国停留不超过二十四小时不出机场的外国人，免办签证。要求临时离开机场的，需经边防检查机关批准。

第七条 外国人申请各项签证，应当提供有效护照，必要时提供有关证明。

第八条 应聘或者受雇来中国工作的外国人，申请签证时，应当持有应聘或者受雇证明。

第九条 来中国定居的外国人，申请签证时，应当持有定居身份确认表。定居身份确认表，由申请人向申请定居地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

第十条 中国政府主管机关根据外国人申请入境的事由，发给相应的签证。

第十一条 从事国际航行的航空器或者船舶抵达中国口

岸时，机长、船长或者代理人必须向边防检查机关提交旅客名单；外国的飞机、船舶还必须提供机组、船员名单。

第十二条 被认为入境后可能危害中国的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的外国人，不准入境。

第三章 居 留

第十三条 外国人在中国居留，必须持有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身份证件或者居留证件。

身份证件或者居留证件的有效期限，根据入境的事由确定。

在中国居留的外国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当地公安机关缴验证件。

第十四条 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投资或者同中国的企业、事业单位进行经济、科学技术、文化合作以及其他需要在中国长期居留的外国人，经中国政府主管机关批准，可以获得长期居留或者永久居留资格。

第十五条 对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经中国政府主管机关批准，准许在中国居留。

第十六条 对不遵守中国法律的外国人，中国政府主管机关可以缩短其在中国停留的期限或者取消其在中国居留的资格。

第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临时住宿，应当依照规定，办理住宿登记。

第十八条 持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在中国变更居留地点，必须依照规定办理迁移手续。

第十九条 未取得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和来中国留学的外国人，未经中国政府主管机关允许，不得在中国就业。

第四章 旅 行

第二十条 外国人持有效的签证或者居留证件，可以前往中国政府规定的对外国人开放的地区旅行。

第二十一条 外国人前往不对外国人开放的地区旅行，必须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旅行证件。

第五章 出 境

第二十二条 外国人出境，凭本人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证件。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国人，不准出境：

(一) 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认定的犯罪嫌疑人；

(二) 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民事案件不能离境的；

(三) 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的行为尚未处理，经有关主管机关认定需要追究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国人，边防检查机关有权阻止出境，并依法处理：

- (一) 持用无效出境证件的；
- (二) 持用他人出境证件的；
- (三) 持用伪造或者涂改的出境证件的。

第六章 管理机关

第二十五条 中国政府在国外受理外国人入境、过境申请的机关，是中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和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

中国政府在国内受理外国人入境、过境、居留、旅行申请的机关，是公安部、公安部授权的地方公安机关和外交部、外交部授权的地方外事部门。

第二十六条 受理外国人入境、过境、居留、旅行申请的机关有权拒发签证、证件；对已经发出的签证、证件，有权吊销或者宣布作废。

公安部和外交部在必要时，可以改变各自授权的机关所作出的决定。

第二十七条 对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可以拘留审查、监视居住或者遣送出境。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外事民警在执行任务时，有权查验外国人的护照和其他证件。外事民警查验时，应当出示自己的工作证件，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有协助的责任。

第七章 处 罚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非法入境、出境的，在中国境内非法居留或者停留的，未持有效旅行证件前往不对外国人开放的地区旅行的，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入境、出境证件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罚款或者十日以下的拘留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受公安机关罚款或者拘留处罚的外国人，对处罚不服的，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由上一级公安机关作出最后的裁决，也可以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有本法第二十九条所列行为情节严重的，公安部可以处以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法所称的外国人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的人。

第三十二条 同中国毗邻国家的外国人，居住在两国边境接壤地区的，临时入中国国境、出中国国境，有两国之间

协议的按照协议执行,没有协议的按照中国政府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公安部和外交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三十四条 外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成员以及享有特权和豁免的其他外国人入境后的管理,按国务院及其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本法自 198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三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安部、外交部公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以下简称《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入 境

第一条 外国人入境,应当向中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申请办理签证。

外国人持有中国国内被授权单位的函电,并持有与中国有外交关系或官方贸易往来国家的普通护照,因下列事由确需紧急来华而来不及在上述中国驻外机关申办签证的,也可以向公安部授权的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办理签证:

- (一) 中方临时决定邀请来华参加交易会的;
- (二) 应邀来华参加投标或正式签订经贸合同的;

(三) 按约来华监装出口、进口商检或参加合同验收的;
(四) 应邀参加设备安装或工程抢修的;
(五) 应中方要求来华解决索赔问题的;
(六) 应邀来华提供科技咨询的;
(七) 应邀来华团组办妥签证后, 经中方同意临时增换的;

(八) 看望危急病人或处理丧事的;
(九) 直接过境人员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在二十四小时内乘原机离境或需改乘其他交通工具离境的;

(十) 其他被邀请确实来不及在上述中国驻外机关申请签证, 并持有指定的主管部门同意在口岸申办签证的函电的。

不属上述情况者, 口岸签证机关不得受理其签证申请。

第二条 公安部授权的口岸签证机关设立在下列口岸: 北京、上海、天津、大连、福州、厦门、西安、桂林、杭州、昆明、广州(白云机场)、深圳(罗湖、蛇口)、珠海(拱北)。

第三条 根据外国人来中国的身份和所持护照的种类, 分别发给外交签证、礼遇签证、公务签证、普通签证。

第四条 签发普通签证时, 根据外国人申请来中国的事由, 在签证上标明相应的汉语拼音字母:

(一) D 字签证发给来中国定居的人员;
(二) Z 字签证发给来中国任职或就业的人员及其随行家属;
(三) X 字签证发给来中国留学、进修、实习六个月以上的人员;

(四) F 字签证发给应邀来中国访问、考察、讲学、经

商、进行科技文化交流及短期进修、实习等活动不超过六个月的人员;

(五) L 字签证发给来中国旅游、探亲或因其他私人事务入境的人员, 其中九人以上组团来中国旅游的, 可以发给团体签证;

(六) G 字签证发给经中国过境的人员;

(七) C 字签证发给执行乘务、航空、航运任务的国际列车乘务员、国际航空机机组人员及国际航行船舶的海员及其随行家属。

第五条 外国人申请签证须回答被询问的有关情况并履行下列手续:

(一) 提供有效护照或者能够代替护照的证件;

(二) 填写签证申请表, 交近期二寸半身正面免冠照片;

(三) 交验与申请入境、过境事由有关的证明。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第五条(三)项所说的有关证明是指:

(一) 申请 D 字签证, 须持有定居身份确认表。定居身份确认表由申请人或委托其在中国的亲属向申请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领取;

(二) 申请 Z 字签证, 须有中国用人单位的聘请或雇用证明, 或被授权单位的函电;

(三) 申请 X 字签证, 须有接受单位或主管部门的证明;

(四) 申请 F 字签证, 须有被授权单位的函电;

(五) 申请 L 字签证, 来华旅游的, 须有中国旅游部门的接待证明;

(六) 申请 G 字签证, 须持有前往国家(地区)的有效签